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77/13-14(04)號文件

檔 號：CB2/PS/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4年7月25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立法會轄下相關委員會過往在會議上就有關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下稱"統評機制")的事宜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安老事務委員會在2000年發表的報告中，建議政府應考慮設立統評機制，以便統一評估長者照顧方面的需要，並確保資源得以更妥善地運用。自2000年起，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實施了統評機制，以評估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申請人的照顧需要，確定他們是否符合資格。統評機制自推行以來，一直採用一套國際認可的評估工具，即"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

3. 在統評機制下，社署的長者服務小組、非政府機構及醫院管理局會在長者申請資助長期護理服務時，轉介他們接受護理需要評估。認可評估員¹會採用統一評估工具來確定長者是否適合所申請的服務類別。當局會按長者的護理需要評估結果，為他們配對合適的長期護理服務，包括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鑒於資助長期護理服務沒有資產入息審查，合資格的長者將列入中央輪候名冊，輪候評估員所建議的服務。

¹ 統評機制下的評估員包括來自不同行業的專業人士，例如社會工作者、護士、職業治療師和物理治療師等。截至2013年4月，共有2 612名經培訓及認可的評估員。

議員的商議工作

4. 福利事務委員會、衛生事務委員會、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以及第四屆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曾在多次會議上討論與統評機制有關的事宜。議員主要的商議工作綜述於下文各段。

服務配對

5. 議員關注到，倘長者在統評機制下接受評估後，被評定為適合接受某類服務，當局會否因該類服務的名額緊絀而不向其提供有關服務；以及倘申請者經評估為有兩類均適合接受的服務，當局將如何滿足其服務需要。議員亦關注到，當局有否以統評機制作為抑壓長者對安老服務需求的評估工具。

6. 政府當局解釋，服務配對與為長者提供服務完全是兩回事。統評機制並非用來抑壓長者對安老服務的需求，而是為了設立一個客觀及科學化的架構，以確定長者是否符合取得各項安老服務的資格。當局向議員保證，服務配對旨在根據評估結果為長者提供最適合類別的服務。當局不會因服務名額緊絀而不向他們提供有關服務。政府當局表示一直有密切留意安老服務是否足夠，並在過去數年投入大量資源，以改善輪候情況。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倘發現有兩類服務選擇(例如家居照顧服務及住宿照顧服務)均適合某名長者，當局多數會鼓勵有關長者選取家居照顧服務。然而，當局通常都會尊重長者的意願。

7. 部分議員認為，如果安老服務遠遠不足以應付需求，評估長者是否符合資格使用這些服務便毫無意義。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作出承諾，在指定時間內為合資格長者提供所需的服務。

重新評估機制

8. 議員關注到，當局有何安排以重新評估健康狀況有變的長者的照顧需要。政府當局表示，統評機制的目標，並非只限於找出能切合長者需要的服務。一名長者經評估應接受某類服務後，提供服務的機構便會根據評估結果和有關資料，為該名長者制訂個人護理及照顧計劃。在統評機制下，提供服務的機構有責任監察其所照顧的長者的健康狀況。倘發現某長者的健康狀況有所轉變，便會對其健康狀況進行另一次評估。這次評估

會集中於該名長者現時所接受的護理及照顧服務是否仍切合其需要，又或應否向其提供其他類別的服務。

服務監察

9. 當局告知議員，社署於2000年3月設立了5個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管理辦事處(下稱"統一評估管理辦事處")，駐有多位專業人員，負責監察統評機制的運作、保持認可評估員的工作質素、訓練認可評估員、監察服務需求和使用情況等。評估員必須接受有系統的培訓課程，並須在評核中取得合格成績，才可獲委派進行評核工作。統一評估管理辦事處會為認可評估員提供培訓及為服務提供者舉辦簡介會，以便向他們灌輸與統一評估工具有關的必需知識。據政府當局表示，統一評估管理辦事處由接獲轉介至完成評估，平均需時8至10天。如屬緊急個案，長者可於一天內獲安排進行評估。

10. 政府當局表示，統評機制設有上訴機制，以便申請人或服務提供機構對評估結果或服務建議有不同意見時提出上訴。當局會安排上訴前調解，其間處理申請的人員在評估員的協助下，會先與有關的長者、其照顧者及／或其他相關各方進行商討，嘗試解決分歧及檢視有否需要重新進行評估。申請人若對調解結果感到不滿，可提出上訴。由福利界、衛生界及／或獨立機構代表組成的區域上訴委員會會考慮有關的上訴個案。區域上訴委員會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部分議員認為，區域上訴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社會廣泛階層的代表。

檢討評估工具

11. 部分議員及團體曾多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檢討統評機制，以期改善評估機制。另有議員關注到，鑒於統評機制僅會測試長者的身體機能而非他們的精神狀態，使用統評機制的評估工具能否準確地評估認知障礙症長者的身體機能受損程度。亦有團體認為，統評機制的評估工具應予檢討，以處理患有老年精神病或出現認知障礙症徵狀的長者在長期護理方面的需要。

12. 政府當局表示，申請人身體機能受損程度，是根據他們應付日常生活方面的能力、身體機能、溝通能力、記憶力、行為情緒及健康狀況而評估的。當局會諮詢社福界如何改良及更妥善利用統評機制下的評估工具，以提供適當的長者照顧服務。

相關文件

13.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7月18日

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1年1月8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3年7月7日 (議程第I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3年10月20日 (議程第II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0年1月11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0年2月6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0年10月6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1年12月5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3年3月26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財務委員會	2013年4月11日	政府當局就委員審核2013-2014年度開支預算所提書面問題作出的答覆 第898-899頁